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第三届互联网+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校创建一流高职院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并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精神，举办我校第三届互联网+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参照我校往届互联网+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仰望星空，激发创新才智；
脚踏实地，方能美梦成真。

二、大赛执行机构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赛实施方案制定；赛事专业技术指导，包括协助各教学单位参赛教师及学生的指导、培训工作；组织大赛专家委员会按照竞赛规则实施评审。

校团委：负责大赛启动仪式、宣传报名，决赛现场计时计分、礼仪服务等。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团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商业计划书》，包含对产品或服务的创新点、市场调研与可行性、商业模式与盈利能力、组织结构与管理团队能力、能动用的资源、投资回报与财务分析等内容的详细介绍。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

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初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4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5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须有一名团队负责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7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团队指导教师人数不多于 3 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归属为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已获得上一年度及以前的“挑战杯”“互联网+”“众创杯”等学校选拔赛各种名次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大赛时间安排及各环节简要说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校赛）；

序号	具体环节	情况说明
----	------	------

1	报名阶段 3.8-4.25	各学院发动并组织学生报名 组委会审核汇总报名信息
2	启动仪式 3月8日	与广科创业精英班共同启动
3	初审评选 4.25-5.10	大赛专家委员会，围绕参赛团队提交资料进行初审评选。
4	决赛入围名单公示 5.10-5.17	可就参赛信息真实性等相关意见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
5	校赛决赛 5.21	大赛专家委员会，分组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评选出十强队伍。
6	赛后辅导与孵化 5.21-6.30	对优秀参赛队伍进行系统指导，参加省赛、国赛。开展相关孵化前期工作。

六、大赛报名方式

将参赛资料（本学院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1；参赛项目商业计划书-附件2）电子版打包发送到 674194547@qq.com（文件名示例：计算机工程技术学院参赛项目）。

截止时间：4月25日17:00前。

请参赛团队务必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完成网上报名，只有完成网上报名的团队才有资格进入接下来的比赛。

联系人：唐浩鑫 13726215009

七、大赛评审方案

（一）校内初选方案

依据各参赛团队向大赛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进行初赛评审。根据全校报名项目总数量决定进入校级决赛的名额。

（二）校内决赛方案

决赛评审采用商业路演与答辩方式进行。

（三）评委构成

初赛和决赛评审由大赛专业委员会选取相关校内外创业导师组成。

（四）评审标准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审内容
项目 评审 标准	创新性	25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团队情况	20	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
	商业性	40	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调查研究方面，考察行业调查研究程度，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工作是否形成一手资料，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

	发展前景	15	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
--	------	----	--

八、奖项设置

（一）创意组

一等奖：2 名（证书+奖金 3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2 名 证书）

二等奖：3 名（证书+奖金 2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3 名 证书）

三等奖：5 名（证书+奖金 1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5 名 证书）

（二）初创组

一等奖：1 名（证书+奖金 5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1 名 证书）

二等奖：2 名（证书+奖金 3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2 名 证书）

三等奖：3 名（证书+奖金 2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3 名 证书）

3. 优胜奖：20 名（获奖证书，不分组）

4. 优秀组织奖：3 名（为积极组织参赛的二级学院颁奖牌）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

2019 年 2 月 28 日